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Zhongguo Lishi Wenhua

中国

历史文化

(第5版)

李文芬 蔡宗德 / 编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中国历史文化(第5版)

李文芬 蔡宗德 编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孙延旭 王延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文化/李文芬,蔡宗德编著.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1998.10(2010.1)
ISBN 978-7-5637-0748-5

I. 中… II. ①李…②蔡… III. 文化史-中国 IV.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5557 号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中国历史文化

(第5版)

李文芬 蔡宗德 编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mail	tepx@163.com
印刷单位	北京市科普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单位	北京市科普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2010年1月第5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为适应旅游业的发展要求,满足旅游高等教育的需要,我们根据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目标,在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的主持下,集合国内旅游高等院校的众多专家学者,自20世纪90年代起,先后出版了系列旅游高等院校教材。该套教材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院校师生和业界的普遍好评,至今仍是众多院校的首选教材,一版再版。迄今为止,该套教材不仅为众多院校广泛使用,而且是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一套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材。

但是我们深知,教材出版本身是一个不断完善的动态过程,需要产业的推动、研究的深化、时间的积淀,更需要广大师生的参与。本着这一目的,根据21世纪旅游业的发展要求与广大师生的殷切希望,我们根据教育部与国家旅游局对旅游学科的规划与行业要求,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必要的增补与修订,以确保该系列教材的科学性、权威性。

与原教材相比,本版教材注意了课程设置与教材编写的科学性、针对性、规范性,使整套教材更适合学科教学和行业发展要求。在此基础上,本版教材强调了教材的研究含量,旨在倡导教材编写的严肃性、高等教育的研究性,避免教材编写中存在的简单雷同现象,体现了国家骨干教材应有的规范性与原创性。可以说,本版教材更加贴近我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学实际,严格按照课程设置和教学目标设计安排教材内容,使高等教育教材的先进性与研究性得到充分保证。

在此次增补与修订中,我们始终强调教材编写应有的学术规范,从框架的确定,内容的取舍,乃至思考复习题的设计、注释引文的处理,每一个细节都力求体现教材编写应有的学术规范。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我们先后在全国广泛遴选作者,聘请在学校研究与教学领域有所建树的专家学者担任教材的编写工作。不少作者都有相关领域的专著成果作为教材写作的支撑,为本套教材的研究含量提供了必要保障。

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旅游教育专业出版社,我们始终得到广大旅游院校师生的关心与帮助,在新世纪,我们更期待着大家一如既往的呵护。我们希望将我们的教材建设成为一个开放式的园地,能始终站在学科研究与行业发展的前沿,随时反映旅游教育最新发展的动态。我们期待着教材使用者的意见和建议,更期待着潜在作者的新思路、新理念、新观点、新教学方式——我们定会“从善如流”,不断调整完善现有教材,不断吸纳新的作者、新的观点。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中国历史文化	1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创造者——中华民族	6
第三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自然环境	11
第四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社会经济环境	15
第五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社会制度环境	23
第六节 中国古代对外文化交流	28
第二章 中国历史文化传播的媒介	37
第一节 中国的各民族语言	37
第二节 中国的各民族文字	39
第三节 中国的文房四宝	41
第四节 中国的古代书籍	44
第五节 中国的古代史学	53
第六节 中国的古代教育	57
第三章 中国的民俗文化	64
第一节 民俗文化	64
第二节 衣食住行民俗	69
第三节 婚姻家庭	77
第四节 节日娱乐	85
第五节 禁忌习俗	93
第四章 中国的宗教文化	99
第一节 中国的宗教信仰	99
第二节 中国的道教	101
第三节 中国的佛教	107
第四节 中国的伊斯兰教	123
第五节 中国的基督教	129

第五章 中国的历史古迹	133
第一节 中国文物及保护	133
第二节 中国古代建筑概述	139
第三节 中国古代建筑城市规划与城防建筑	143
第四节 中国古代宫殿、坛庙、祠堂建筑	146
第五节 中国古代园林建筑	149
第六节 中国古代宗教建筑	153
第七节 中国古代桥梁及水利工程建设	158
第八节 石窟寺与摩崖造像	159
第九节 古墓葬	164
第十节 古遗址石刻及其他	168
第六章 中国的馆藏文物	176
第一节 古玉石器	176
第二节 古陶瓷器	180
第三节 古青铜器	185
第四节 古木竹漆器	194
第五节 古丝织刺绣品	196
第六节 古代绘画	200
第七节 古代书法篆刻	206
第七章 中国的烹饪文化	214
第一节 中国烹饪概述	214
第二节 中国的地方风味菜肴	220
第三节 中国的少数民族风味菜肴	223
第四节 中国的仿古风味菜肴	226
第五节 中国的特殊风味菜肴	232
第六节 中国的风味小吃、点心	234
第八章 中国的特产文化	239
第一节 中国特产概述	239
第二节 中国的名茶	241
第三节 中国的名酒	246
第四节 中国的中药	250
第五节 中国的工艺品	255
第六节 中国的花木盆景	259
主要参考书	265
第5版后记	26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中国历史文化

中国历史文化是中国境内各民族的祖先所共同创造的有史以来的、以往一切文化的总称。

一、何谓中国和中华

(一)何谓中国

至今所发现的文献表明,“中国”一词最早出现在西周的武王或成王时代。1963年,陕西省宝鸡市贾村出土的青铜器何尊上的铭文有:“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yì,治理)民”的记载。

“中国”一词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含义:

西周时代的“中国”具有三个含义:第一,为天子所居之地,即京师,与四方诸侯相对而称;第二,指包括丰镐、雒邑为中心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即后世所称的“中原”;第三,指夏商周三个朝代融为一体的华夏民族,也包括华夏文化。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大变革时代,即从分裂割据向统一过渡的历史时期,“中国”的含义与范围都有了明显的发展变化:第一,春秋时期,齐、鲁、郑、陈等中原诸侯称为“中国”、“诸夏”、“诸华”或“华夏”,秦、楚等仍是“夷狄”;至战国时,七雄并称为“诸夏”,同列“中国”;第二,“中国”与“诸夏”、“华夏”同义,与“四夷”、“夷狄”相对而称,然而,春秋时所强调的“夏夷之防”,至战国时已变成“中国”与“四夷”五方之民共“天下”的同居“四海”之内的整体观念,夏夷界限趋于淡化,“华夷一统”的观念在酝酿形成之中;第三,“春秋”的明“华夷之辨”已是族类与文化并重,“中国”已成为文化的概念,而且逐渐把文化标准放到了首要位置。

从秦统一到清代的我国2 000多年的封建时代,在西方国家到来之前,我国境内各个朝代,连一些边远地区的民族政权,都无例外地以“中国”作为王朝和政权的通称,但是,各朝代和各政权又都无一例外地有表明其一家一姓“社稷”、“天下”的朝代国号,而未有用“中国”作为国号或朝代名称的。

在西方殖民者入侵中国以后,无论是在平等地位上或不平等地位上与西方打交道,“中国”都已是主权国家的名称。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时,除俄文本外,其他文本均以“中国”为国名。这是在国际文书上第一次使用“中国”为国家名称。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一词的含义应包括三点:第一,中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对外代表中国;第二,中国拥有包含港、澳、台等在内的全部领土;第三,“中国”代表56个民族共十几亿人口的根本利益。

(二)何谓中华

“中华”一词,是中国华夏的简称。“中华”最早大约出现于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被普遍使用。它的古代含义多与“中原”、“中国”等词相当,有居四方之中、文化发达、历史悠久的意思。所以,有人解释“中华”之“中”,意居四方之中,又有“以己为中”、“以人为外”的意思;“中华”的“华”,意有文化的民族。《唐律疏议释文》称:“中华者,中国也。亲被王教,自属中国,衣被威仪,习俗孝悌,居身礼义,故称之中华。”直至辛亥革命之后,章太炎仍持上述观点,他在《中华民国解》中称:“中国云者,以中外分地域之远近也;中华云者,以华夷别文化之高下也。”这里的“中华”仅仅是一个文化概念。

元末的朱元璋和清末的孙中山,曾将“中华”作为汉族的代名词,用于推翻以少数民族为首的全国封建政权的政治口号。

自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侵华之后,尤其是1840年以后,“中华”跟“中国”一样,在共同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中,已经成为各民族共同的称号,也成了国家的名称。辛亥革命前夕,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提出了建立“中华共和国”的设想(邹容)。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南京成立了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政府。1913年,西部蒙古王公会议在归绥(现呼和浩特市)举行,会议通电全国称:“汉蒙久成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这是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代表第一次共同宣布中国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1922年,梁启超在《历史上中国民族之研究》中指出,中华民族通常指汉族;“中华民族”包括中国各民族认同的特征:“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之一员”,“故凡满洲人今皆中华民族之一员。”

近代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曾在江西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在北京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所以,近代以来,“中华”不仅是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共同称号,也是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国名;“中国”和“中华”,在今天基本上是相互通用的。

二、何谓历史和传统

(一)何谓历史

“历史”一词在中国古文献中最初见于《三国志·吴书·吴主传·裴注》的“博览书传历史”。这里,“历史”仅指历史记载,而不是现代意思上的历史。今天我们所常使用的“历史”一词源于古代希腊拉丁文 *historia*,原意为“征问”,后来直译成西方多种文字。明清时,西学东渐,清末学者将西方的“历史”意译,使用中国古代汉语词汇,赋予它新的含义。

历史,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之分。广义的历史,是指一切事物的过去的运动发展的客观过程;狭义的历史,仅指人类社会以往的运动发展过程。研究人类社会以往的运动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学科称为历史学。

历史文化则是以往的文化遗存。

(二)何谓传统

传统即一脉相传或世代相继不断的系统。“传”,在古代被训为“驿也”,指古代一站一站往下传的驿传;“统”字本意为蚕茧的头绪,引申为万有总束,为一个根本。所谓传统,是指历史传承下来的具有根本性模型、模式、准则的总和。它是社会的一种生存机制,是民族内聚力的源泉,是维系民族生命的抗体。借助它,方能将各代人相互联系起来并将前人的经验传递给后代。通过传统,社会的精神成就和物质成就才能得以保存和发展。所以,也可以说,所谓文化传统,是人们不断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经由历史凝聚而相传沿袭着、流变着的诸文化因素所构成的有机系统。

有人将文化传统和传统文化加以区别:

所谓文化传统是指历史上形成并为后人所承袭下来的思想意识中的东西,诸如精神、心态、道德、观念、思维方式、行为方式、抒情方式、价值观念等隐形的软文化。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又是时刻在起作用的隐形因素,它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也可以发挥消极作用。所以,我们对待文化传统应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扬弃态度。

所谓传统文化指的是历史上由人类创造的外在于人的客观存在的东西,诸如建筑、器物、典章制度、文学艺术、文物古迹和风味特产等显形的硬文化。凡是传统文化都是人类先祖的智慧和血汗的结晶。随着历史的前进,这些文化的物质形态,已经或最终将成为全民族乃至全人类所共有的财富,所以,它不仅是人民、国家乃至世界的骄傲和象征,也是研究历史和显示古老文明的宝贵财富。所以,我们对传统文化只能保护、珍爱、扬而不弃。

三、何谓文化

(一) 文化的定义

“文化”一词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最早见于《易·贲》中“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的记载,西汉刘向的《说苑·指武》中出现了“文化”一词:“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从此之后,文化一词的使用频率和范围渐增,大致都沿着“以文教化”的意思,相当于后来的狭义文化的概念。西方“文化”一词源于希腊拉丁文 cultura,原形为动词,含有耕种、居住、训练、留心、注意等多重意思,十六七世纪被译成英文和法文(culture)并引申为培育、化育的意思,侧重于物质生产,相当于广义文化的概念。西学东渐之后,将西方的 culture 译为“文化”。从词源学的角度看,文化一词具有双重意蕴,已孕育着最高层次的抽象完备的文化定义的胚胎和萌芽。

根据有关学者统计,就国外而言,从 1871 年以来,关于文化的定义,数以百计。在文化学的讨论中,对文化的定义,大体可以分狭义文化论和广义文化论两大类。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将社会意识形态界定为文化。随着讨论的深化,持广义文化论的人越来越多,但是在表述上也不尽相同:有人将文化定义为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所构成的复合体;也有人将文化定义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总和,但文化与文明还是有区别的。

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类化”,是人类价值观念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经由符号这一介质在传播中的实现过程的对象化,这种实现过程不仅包括外在的文化产品的创造,也包括人身心智的塑造。所以,文化是人类本质的形成和体现,是“人化的自然”、“自然的人化”和对象化活动中介的有机统一体,是一个标志着人类在真善美诸方面的发展水平的哲学范畴。简言之,凡是超越本能的人类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产品,都属于广义的文化。或者说,自然的人化即文化。

(二) 文化的类型结构分析

文化现象十分复杂,形态多种多样。但是,凡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经验、感知、科学、技术、理论、谬论以及财产、制度、教育、语言、文字等,都表现为文化现象;大则宇宙观、时空观、人生观、价值观,小则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一切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语言方式、等级观念、角色地位、道德规范、价值标准,等等,都属于文化的范畴。

对文化的诸现象,可以进行多种分类:

1. 按文化形态分类

按文化形态进行的分类,见表 1-1。

表 1-1 文化形态分类表

文化形态类别		文化范围
第一类文化	智能文化	科学、技术、知识等
	物质文化	房屋、器皿、机械等
第二类文化	规范文化	社会组织、制度、政治和法律形式、伦理道德、风俗、习俗、语言、教育等
	精神文化	宗教、信仰、审美意识、文学艺术等

2. 按文化结构分类

第一,物态文化,又称物质文化,是由人类加工自然创制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它是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方式和产品的总和,也称第二自然,是可以触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实物,构成整个文化创造的物质基础。物态文化包括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居住园林文化、日用器物文化、舟车交通文化、劳动工具—工艺技术文化等。

第二,关系文化,包括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两个层面。

制度文化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组建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制度文化层。制度文化是人类处理个体与他人、个体与群体关系的文化产物,包括社会的经济制度、婚姻制度、家庭制度、政治制度、实行上述制度的各种具有物质载体的机构设施以及个体对社会事务的参与形式、反映在各种制度中的人的主观心态等。

行为文化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式构成的行为文化层,它是一种以礼俗、民俗、风俗形态表现的、见之于动作行为的模式。一个时代的文化不仅集中体现在该时代的思想理论体系中,而且更广泛地活跃在各种社会风尚间。

第三,心态文化,也称精神文化或社会意识,是人类文化心态及其在观念形态上的对象化,包括人们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氤氲化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主体因素构成的心态文化层,是文化的核心部分。

社会心理是指人们日常的精神状态和道德面貌,是尚未经过理论加工和艺术升华的流行的大众心态,如人们的要求、愿望、情绪、风尚等。社会心理直接地受到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影响与制约并与行为文化交融互摄,互为表里。

社会意识形态则是指经过系统加工的社会意识。它们往往是由文化专家对社会心理这一中介进行理论的和艺术的处理,曲折的同时也更深刻地反映社会存在并以物化形态(如书籍、绘画、雕塑、乐章等)固定下来,播之四海,传于后世。此外,依照与社会存在关系的疏密程度,又可将社会意识形态区别为基层意识形态(如政治理论、法制观念等)和高层意识形态(如科学、哲学、艺术、宗教等)。作为基层意识形态的政治思想和法制观念,是经济基础的集中表现,与社会存在保持较密切的

联系,但是,它的产生和发展仍然要经过社会心理这一中间环节起作用。作为高层意识形态的科学、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其终极根源当然也要追溯到社会存在,尤其是经济土壤之中,但它们是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社会存在通过一系列中介作用于这类高层意识形态,而社会心理和基层意识形态便是其间的中介。文化的层次结构分析表明,文化是一个有机整体。只有对文化进行综合分析,才可以洞察悠久而博大的中国文化的生成机制、内在特质和发展趋势。

3. 主流文化和亚文化

主流文化或称经典文化,是在特定历史时期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作为社会的统治思想的文化,是在特定历史时期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伦理、政治规范、审美情趣、宗教信仰的总和。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儒学文化、当代的社会主义文化主旋律等,就属于主流文化。主流文化有下列四个特征:第一,它是在统治阶级文化中反映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观念;第二,它是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伦理规范;第三,它是占统治地位的审美情趣;第四,它是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信仰。

所谓亚文化是指具有与主流文化(或称经典文化)相区别的独特性的文化形态。亚文化总是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与主流文化(或称经典文化)相背离的倾向。亚文化的类型多种多样,但大致可分为五大类:第一,以区域为特征的亚文化;第二,在同一文化系统中,以民族性为特征的亚文化;第三,以学派为特征或以宗教教派为特征的亚文化;第四,以阶级、阶层、职业、社会集团为特征的亚文化;第五,以“代沟”为特征的亚文化。

主流文化与亚文化之间的关系虽很复杂,但大致具有下列三种情况:第一,主流文化与亚文化协调并存,亚文化作为主流文化的必要补充而存在;第二,主流文化与亚文化激烈冲突;第三,主流文化与亚文化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相互转化,即亚文化上升为主流文化,主流文化退居亚文化的地位,甚至归于消亡。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创造者——中华民族

一、什么是民族

(一)民族的概念

1. 民族的定义

汉语中“民族”一词出现得较晚,大约在19世纪后半叶。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中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的发展和国外民族主义思潮的传入,“民族”一词便在国

内开始普遍使用。“民族”一词的含义有两种,一种是广义的,认为“民族”是指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的共同体,如古代民族、现代民族;还有人在习惯上把民族一词用以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各民族,如中华民族。另一种含义是狭义的民族概念,即指人们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如汉族。

2. 民族跟氏族、部落、种族、国家的区别

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是由不同部落的人们混合形成的,不是一个纯血统的共同体。

民族与种族不同。种族亦称人种,以人们体质形态上具有的某些共同遗传特征(肤色、眼色、发色等)为划分标志,属于体质人类学和生物学范畴。生理特征不能作为识别民族的科学依据。同一种族的人,通常形成许多不同的民族;而同一民族的人,有时也包括不同的种族成分。

民族也不同于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疆界和民族地域分布,有时是一致的,于是便形成了单一成分的民族国家;但在多数情况下是不一致的,在一个国家的地域内居住着众多民族的情况相当普遍,而同一民族的人们散布在几个国家里的现象也常见。

(二) 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

民族是在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时期形成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两次社会大分工的发生和私有财产的出现,使原始社会加速崩溃,从而也破坏了氏族部落的血缘关系,氏族部落逐渐瓦解,属于不同氏族部落的人们,打破狭小范围的局限性,在较大的范围内展开了氏族间的混合和融合,出现了一种新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民族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其形成、发展和消亡等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因为所有的民族都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之中,而社会的人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又都属于一定的民族,民族的成员也是社会成员,所以,社会的发展决定了民族的发展。民族同其他社会历史现象一样,最终也是要消亡的。民族消亡,是指在世界范围内,各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互相交往、联系、学习,取长补短,共同的东西日益增多,原有的差别和特征越来越少,直到民族差异完全消失,即民族融合的实现。

全世界大约有2 000多个民族,汉族人口最多。

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一) 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表明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趋势

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也就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过程。

170 万年前至公元前 221 年,从文化的多元起源到秦朝的统一,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此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也就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大约经历了以下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公元前 221 年到公元 196 年,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时期。秦始皇统一中国,初步奠定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础,秦的版图是“东至海……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在这样辽阔的国土上,除了居住着我国自春秋战国以来原有的众多民族,还吸收了不少新的民族参加进来,如百越。两汉除继承秦的版图外,东北则已达松花江、图们江流域;西抵葱岭,在西域设置都护府;西南的怒江、澜沧江流域也已广设郡县。在这样广大的地域上居住的民族比秦时更多,自秦至汉,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第一个时期。

第二阶段,公元 196 年至 907 年,是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经过了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分裂割据后,出现了隋唐的大统一,唐朝时的版图,北方已到大漠南北,回纥臣服,东北的奚、契丹也悉朝贡;西方则设安西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加强了对西域诸族的管辖;唐与南诏的臣属关系以及唐与吐蕃的“甥舅”关系,都表明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唐太宗被各族首领尊奉为“天可汗”,反映了大唐一代的民族关系。

第三阶段,自五代到清代中期(907—1840 年),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大发展时期。元、清两朝,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大大超过了汉唐盛世;清朝政权是由满族建立的,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也做出了贡献。当时清朝的疆域,除顺天府和盛京外,还包括称为本部的 18 省和称为藩部的内蒙古、青海蒙古、喀尔喀蒙古、唐努乌梁海、西藏、新疆等地,形成了一个幅员辽阔的统一多民族封建大国。“清朝以前,不管是明、宋、唐、汉各朝,都没有清朝那样统一。清朝起了统一的作用。”^①

第四阶段,自近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统一多民族国家最后完成时期。此时,中国由于受外国侵略,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帝国主义和中国分裂势力相结合,千方百计地想分裂中国的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多次策动少数民族反动上层进行叛乱,都没有得逞。经过各族人民的团结战斗,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现在这样一个空前统一的民族的社会主义中国。

几千年的历史表明,中国的统一是由各民族共同完成的。不仅汉族在统一大业中起了主导作用,而且各少数民族,尤其是蒙古族、满族起了重要作用。其他少数民族的局部地区的小统一,为全国的大统一准备了必要条件。在中国历史上,虽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262 页。

然出现过几次大的分裂,但每次分裂最后都被新的、更大的统一所代替。每一次新的统一都促进了各民族社会制度的进步,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互相联系和往来。由此可见,今天我们伟大的祖国之所以拥有 50 多个民族,空前团结,空前统一,是我国历史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统一始终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趋势。

(二) 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国的历史文化

几千年来,在共同创造光辉灿烂的中国历史文化的进程中,各民族都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例如,元代回族天文学家札马鲁丁著《万年历》,制造浑天仪等 7 种科学仪器,在元大都(今北京)建立了观象台;元代维吾尔族农学家鲁明善著的《农桑衣食撮要》、清代蒙古族数学家明安图著的《割圜密率捷法》都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水平。在医学方面,蒙古、藏、维吾尔、彝、白等民族创造了各自的民族医学。在文学艺术方面,满族曹雪芹的《红楼梦》、藏族的《格萨尔王传》、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维吾尔族的《十二木卡姆》(十二部大曲)、壮族的花山崖壁画、白族的剑川石钟山石窟等,在祖国的文化宝库中放射异彩。中国少数民族还能歌善舞著称于世,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朝鲜族,他们的舞蹈极为丰富多彩。

三、中国民族概况

(一) 民族识别

民族识别是民族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许多过去在反动统治时期隐瞒民族身份的少数民族要求恢复自己的民族成分。到 1954 年普选时,自报的民族名称多达数百种。国家为了弄清这些族称是单一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分支,曾组织大批专家学者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理论,对各族单独的语言、地域分布、经济生活和文化传统以及各族人民的意愿,进行了深入的调查。1956 年,国务院根据民族识别工作的成果,公布了 51 个少数民族的名单。此后,经过继续识别,至 1979 年经国务院正式确定基诺族为止,中国共有 56 个民族。但尚有 70 多万人的民族成分有待确认。

(二) 族称

民族的名称,简称为族称。

56 个民族的族称的确定,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事情。

党和政府在族称的确定上一向遵循“名从主人”的民族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最后由中央政府发文确认。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族是中华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我国其他 55 个民族,按照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汇总的统计资料,按人口多少依次排序为:壮族、

满族、回族、苗族、维吾尔族、彝族、土家族、蒙古族、藏族、布依族、侗族、瑶族、朝鲜族、白族、哈尼族、哈萨克族、黎族、傣族、畲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东乡族、佤族、水族、纳西族、羌族、土族、锡伯族、仫佬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景颇族、撒拉族、布朗族、毛南族、塔吉克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鄂温克族、京族、基诺族、德昂族、乌兹别克族、俄罗斯族、裕固族、保安族、门巴族、鄂伦春族、独龙族、塔塔尔族、赫哲族、高山族、珞巴族。他们因为人口少而被称为少数民族。

1. 汉族

汉族先民经夏、商、周三代，至春秋战国时已形成以“华”、“夏”单称或“华夏”连称的族体，以与周边各族相区别。尤其是在战国，七雄兼并，共称“诸夏”。公元前221年，秦统一诸夏又出现了“秦人”的族称，直到汉代，匈奴、西域等处各族仍称中原人民为“秦人”。汉继秦兴，巩固并发展了秦开创的统一国家。汉以后，周边各族即以“汉人”称呼中原人。逐渐地，汉族成为中国主体民族百世不易的族称。汉族是因汉朝而得名，是以先秦华夏为核心，在秦汉时形成的统一的、稳定的民族；又经秦汉以来2000余年的繁衍生息并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血统与文化，进而发展成为拥有灿烂的古代文明和众多人口的民族。

2. 少数民族

我国共有55个少数民族，其族称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以本民族自称为族称，如蒙古族、傣族皆以自称为本民族的族称；以他称作为民族称呼，如苗族等；以地名作为民族名称，如黎族、东乡族、独龙族；跟本民族经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民族名称，如畲族、达斡尔族等；跟族源传说有关的民族名称，如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等。

(三) 人口

根据国务院最新公布的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01年7月1日零时，全国人口为129533万人。其中，大陆人口为126583万人，汉族人口为115940万人，占91.59%；55个少数民族共10643万人，占8.41%。

另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资料公报，中国大陆总人口为130628万余人。其中，汉族人口为118295万余人，占总人口的90.56%；其他55个民族人口共为12333万余人，占总人口的9.44%。我国壮族人口超过1000万，是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

(四) 中国各民族分布状况

中国人口的分布，一般以爱辉—兰州—腾冲线为界，呈东南密、西北疏的格局，与此相应，形成了中国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分布差异。汉族多聚居在人口稠密的东南部，少数民族多住在人口稀疏的边疆地区，但两者之间并无明显界线。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都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民；有的地区，汉族居民甚至还占多数。各少数民族除有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外，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交错杂居。此外还有2100多万的少数民族人口散居在全国各省市大小城镇和乡村。因而形成了以汉族

为主体的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格局。这种居住格局是经过几千年民族人口的迁移、游徙、调动而逐渐形成的。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所占的比例虽小,但分布地区很广,分布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0%以上,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地区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并处于国防要冲,在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这种格局决定了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相互依存的密切联系。

第三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自然环境

所谓环境是指周围的境况。文化作为有理性的人类的创造,与人类主观精神的能动作用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文化是在特定时空发展起来的历史范畴,人类历史的创造和文化的构建,并非是由少数圣贤的智力活动所预先设计出来的,而是在特定的自然—社会环境提供的若干可能性中,由人们的实践将某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

不同民族在不同的生活环境中逐渐形成各具风格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孕育了各种不同的文化类型;同一民族的文化也因生活环境的变迁和文化自身的运动规律,在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各异的形态。前者是文化的民族性(或曰地域性),后者是文化的时代性(或曰阶段性)。文化的民族特征和时代特征终究不是人的主观精神的随意品,而只能是各民族在不断适应和改造所处的自然—社会环境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文化既然是人与环境不断发生交互关系的有生命的机体,那么对中国历史文化的研究必须从孕育、滋养文化的自然——社会条件的剖析入手,探明作为文化产生的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进而探明这种社会经济形态所赖以发生发展的自然前提以及在这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地基上建造的社会组织结构。

一、自然环境及其与人类文化创造的关系

(一)什么是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又称地理环境,是指为人类提供文化生活的物质资源和活动场所的自然系统。宇宙间的万物共同组成这个自然系统,它包括地球表面的岩石圈、水圈、大气圈、生物圈以及今日人类开始触及的外层空间和对人类生活起久远作用的宇宙因素等共同组成的整个系统。这个自然系统与人类的相互作用,构成了文化的地理环境。它既是人类生活的外在客体,又日渐渗入人类的主观因素,故可称为“人化的自然”或“第二自然”。

(二)自然环境与人类文化创造的关系

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的空间,是人类历史发生、发展的前提之一。文化创造是